

#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0)陕01破终4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朱定江,男,1970年4月7日出生,汉族,住西安市莲湖区梨园路御园小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小莉,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慧平,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陕西红叶园林绿化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25号,办公地西安市碑林区柿园路地标大厦B-17号

法定代表人:樊宝利,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耿世强,男,该公司法务,住西安市雁塔区八里村。

上诉人朱定江不服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2020)陕0103破申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经审查认为:一审法院做出的终结陕西红叶园林绿化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叶园林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执行程

序的裁定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其后红叶园林公司因诉讼确认的到期债权 700 余万元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该债权数额远大于申请人的到期债权，且形成时间在后，故申请人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予受理。裁定：对申请人朱定江的申请，不予受理。

朱定江不服，向本院提出上诉称：1、一审法院未查明被上诉人所述的债权的执行现状。2、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上诉人作为被执行人处于执行终本状态，累计未履行金额（仅本金）约 700 万元，被执行人未向法院陈述该信息，法院亦未查明并考虑。请求：撤销一审裁定，依法裁定由一审法院受理朱定江请求对红叶园林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院经审查查明，申请人朱定江与红叶园林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法院（2017）陕 0103 民初 10099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的和解协议红叶园林公司支付朱定江 328973 元，但是红叶园林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朱定江向一审法院请强制执行，一审法院执行回款 100000 元，由于红叶园林公司暂无可供执行财产。2018 年 9 月 25 日一审法院出具（2018）陕 0103 执 1494 号之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18）陕 0103 民初 133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杨连静支付红叶园林公司转让费 600 万元、办证税费评估费 1,301,399.57 元等，判决生效后红叶园林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2020 年 3 月和 6

月一审法院查封、冻结了杨连静在陕西亨洋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山西省平遥县的房产，山西康明眼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太原康明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的股权，平遥康明眼科医院的股权，山西明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红叶园林公司向法院申请暂不处理相关查封财产并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红叶园林公司尚欠债务两笔，为 1,668,328 元和 228,973 元，共计 1,897,301 元。目前在一审法院执行中。

再查明，红叶园林公司尚有 11,554,482.04 元债权，目前正在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中。红叶园林公司称执行实现的债权将优先清偿欠付朱定江款项。红叶园林公司经营正常。

本院认为：经本院审查，申请人朱定江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其与红叶园林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申请人朱定江作为红叶园林公司的债权人，向一审法院申请红叶园林公司破产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的规定。

根据本院查明的情况，目前红叶园林公司经营正常。尚有在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下可以收回的债权，且其享有的资产权益较大。因此，红叶园林公司的资产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不缺乏清偿能力。朱定江对红叶园林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依法不予受理。综上，朱定江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罗振中

审判员 呼延静

审判员 张如领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书记员 申黎莹